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眼科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0



采购人：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印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0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0

2、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097-1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	1050000.00	10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手术显微镜 1 台、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频域 OCT）1 套、动视力测试仪 1 套、静态立体视觉检查仪 1 套、深视力测试仪 1 套、夜视力测试仪 1 套。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3）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中街 3 号。

（4）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质保期：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投标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06日起至2025年0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3、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现场会议。

3、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中街3号

联系人:张留央

联系方式:0371-861062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林艳、时政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艳、时政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0
2.2	采购人：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中街3号 联系人：张留央 联系电话：0371-86106299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林艳、时政 电 话：0371-61312379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投标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e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e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e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8.3	（1）本招标项目分为 1 个包，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5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18.4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1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资格承诺声明函； 3、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投标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投标承诺函。
21.1	技术证明文件： 1、在设备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2、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3	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资格承诺声明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投标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3	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核心产品：频域 OCT。

35.1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汇款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号：76010154800001876 银行地址：郑州市金水西路与玉凤路交叉口 299 号浦发大厦。
46.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6.3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或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及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 |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五章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第六章 |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18.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需的费用（含税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

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17 房间。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5.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康复中街 3 号

甲方: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结果, 经过评审,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的货物内容和成交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厂商)	数量 (台)	单价 (元)	搬运 费	运输 费	保险 费	小计
		总价 (元)							

合同总价: ¥ _____ 元

大 写: _____ 元整

(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 包括设备价、包装运输、保险、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调试检验、配置清单见附件, 乙方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所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甲方不再另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乙方货物的质量标准、损害赔偿和售后服务

- 1、货物的质量标准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报价文件的技术标准执行。
- 2、所供货物保证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货物, 否则, 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倍罚金。
- 3、售后服务按招标约定执行。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____ 日历天内, 乙方须将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 应按逾期交货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 每延迟到货一天, 按货款的 1% 赔付给甲方, 甲方可直接在未付款中扣除,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合同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验收时因包装问题引起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专业标准和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所有内容，验收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甲方组织验收时，亦可邀请相关专家或参与投标的其他企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产品，甲方予以退回。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无法提供符合招标技术参数的合格设备产品，甲方可按程序取消中标结果。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5、乙方负责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负责提供货物的中文说明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验收标准：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第四条 质保规定

1、质保期_____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理或更换设备。

3、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所有部件（包括人工费、差旅费、相应配件费、运输费等）

第五条 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以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保修时间为准(含零配件)，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厂家承诺承担保修义务，保修内容详见附件。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维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第七条 货款的结算

1、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并开具正规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2、乙方提供全部合同货款 5%的履约保函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履约保函，从验收合同之日起至承诺的质保期止，如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函。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但不超过货款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物资集中采购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等。

第十五条 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其他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所列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类告知函、通知、文件及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的，变更方应于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未能及时通知对方造成相关损失的，由甲方或乙方自行承担。因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填写不准确、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各方或依据通讯地址送达后被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各类告知函、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未能被实际接收，如邮寄、快递送达的，则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2、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邮编：450052

电话：

邮编：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廉 政 合 同

甲方：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乙方：

为确保招标采购项目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双方能够清正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双方纪检监察部门。

第二条 甲方义务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卷（卡）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借本人及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等时机，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卷或劳务、财务帮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观光旅游等活动。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乙方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九、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

难乙方。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十、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卷（卡）。

十一、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十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十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十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由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追究其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诫勉；情节较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十五、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应承担一切损失，并取消其以后在甲方的投标资格。

十六、本合同作为正式合同的附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眼科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0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 标 函

三、投标报价表格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类似项目业绩

六、服务承诺

七、技术证明文件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

九、企业声明函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友情提示：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模块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需要将本章“四、资格证明文件”相关内容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系统模块中“其他内容”上传“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50【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50 的【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范围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
交货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中街 3 号
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质量保证期	_____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合价(元)
1	手术显微镜	台	1				
2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频域 OCT)	套	1				
3	动视力测试仪	套	1				
4	静态立体视觉检查仪	套	1				
5	深视力测试仪	套	1				
6	夜视力测试仪	套	1				
总价（注：此处“总价”应和上页“投标总报价”金额相同）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格表（若有）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格为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若无，可删除。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 1、企业简介；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单位声明，我方单独参加投标活动，非联合体。

九、我单位承诺，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诺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投标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 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0）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五、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备注	1、类似项目合同年限要求：指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本表后附合同文本复印件。

六、服务承诺

七、技术证明文件

1、技术证明材料

(1) 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品牌/厂家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
1						
2						
3						
4						
5						
6						
.....						

(2) 提供产品详细介绍（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若有）

(3) 产品相关检定证书（若有）

(4)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若有）

2、实施方案；

3、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

内容名称 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 (正/负/ 无偏离)	标注投标文件中证明 资料所在页，需逐条响 应，未提供证明材料 的，视为负偏离。

九、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不相同；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
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
为准。

3.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
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8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评标报价}) \times 30$。 注：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报价。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技术标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 (40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功能以及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各项内容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有负偏离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该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对所投标设备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扣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1分；其他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供货、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等进行评审。 1. 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内容详实、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5分； 2.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基本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3分； 3. 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实用，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综合标部分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投标人自2021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类似项目供应经验的（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每提供1个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的服务制度、培训方案等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健全的服务制度的、有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有较健全的服务制度，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培训方案不完备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等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修措施预案不完备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产品综合评议（8 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等进行打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高的得4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较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较高的得2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一般的得1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产品操控性、性能及技术先进性等进行打分： 投标产品优秀，操控性强、性能好、技术先进的得4分； 投标产品较好，操控性较强、性能较好、技术较先进的得2分； 投标产品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技术保守的得1分。
	质保期（3分）	质保期在 1 年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注：延长不足 12 个月者，不加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手术显微镜	1、★助手镜可转变为对手镜，能满足多科手术需要 2、工作距离 $\geq 170\text{mm}$ 3、主镜放大倍率：手动/电动 5 档变倍 4x、6x、10x、16x、20x 4、主镜视场直径： $\Phi 9\text{mm} \sim \Phi 50\text{mm}$ 5、目镜放大率：12.5x 6、最小视度调节范围： $-5\text{D} \sim +5\text{D}$ 7、最小瞳距调节范围： $55\text{mm} \sim 75\text{mm}$ 8、副镜放大倍率：至少手动 3 档变倍 5.4x、8x、12.2x 9、副镜视野直径： $\Phi 14 \sim \Phi 34\text{mm}$ 10、提供 f200、f250、f300 物镜，适用眼科、手外、骨科 11、微调焦行程： $\geq 50\text{mm}$ 12、微调焦速度： $\leq 2\text{mm/s}$ 13、X-Y 移动范围： $50\text{mm} \times 50\text{mm}$ 14、X-Y 移动速度： $\leq 2\text{mm/s}$ 15、横臂最大伸展半径 $\geq 1040\text{mm}$ 16、脚控：控制微调焦、变倍、X-Y 微位移 17、滤色片：隔热片、黑点片	1	台
2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频域 OCT）	一、光学相干断层扫描图像 1、光源：超辐射发光二极管，中心波长 $\geq 840\text{nm}$ ★2、光能量： $\leq 0.6\text{mW}$ ，具备入眼功率监控功能，功率大于标准值自动切断光源供电 3、轴向分辨率 $\leq 5 \mu\text{m}$ （生物组织） ★4、横向分辨率 $\leq 15 \mu\text{m}$ （生物组织） ★5、后节扫描模式：黄斑高清直线扫描（6mm/12mm/16mm）、脉络膜增强扫描（DCI）、黄斑六线扫描、黄斑区域扫描、，黄斑十线扫描，黄斑横九扫描，黄斑竖九扫描，青光眼黄斑区域扫描，青光眼视盘区域扫描。 ★6、前节扫描模式：高清直线扫描（6mm），六线扫描，全景前房扫描，晶状体扫描。 ★7、扫描速率： $\geq 80,000\text{A-scans/秒}$ ★8、纵向（深度）扫描范围 $\geq 3\text{mm}$ 9、屈光补偿范围： $-20\text{D} \sim +20\text{D}$ 10、最小瞳孔直径： $\geq 2\text{mm}$ 二、眼底扫描图像 1、信号类型：激光线扫描眼底镜 SLO 2、成像速度：7 帧/秒 3、SLO 信号光为独立光源，中心波长 $\geq 755\text{nm}$ 。 三、系统 1、可供选择的多种语言操作系统以及图文管理系统。各种扫描模式在同一操作界面，可任意切换，方便操作。 2、OCT 图像伪彩色、黑白、白黑三种。 3、黄斑分析功能：视网膜厚度分析；3D 视图；En-face 分析；进展性分析。 ★4、有脉络膜深层扫描功能，可开启或关闭此功能。 5、青光眼分析功能：神经节细胞复合体（GCC）分析；视网膜神经纤维层（RNFL）分析；杯盘比分析；随访分析；	1	套

		双眼对比分析 6、可进行脉络膜厚度测量 7、前节分析功能：手动测量；角膜厚度分析；角膜上皮层厚度分析；全房角分析 ★8、可进行晶体厚度测量、可进行前房深度测量、可进行瞳孔直径测量 9、视网膜视神经纤维层正常值及视网膜厚度正常值数据库		
3	动视力测试仪	主要技术参数 1. 液晶屏显示：分辨率 1366*768，支持中/英文输入体检人员信息； ★2. 观察孔瞳距可调：55mm-75mm； ★3. 视力范围：0.1~1.5，手动和自动 2 种测试模式； 4. 视标方向：上、下、左、右（采用 landlot 环“C”缺口方向）； ★5. 视标亮度：280 cd/m ² ±28 cd/m ² ，亮度可调； 6. 视标移动范围：3m~50m（模拟距离）； 7. 动态视力值：3M-0.1，30M-1.0，48M-1.6； 8. 视标移动速度可设置：10-30KM/H；1.5 -3KM/H； 9. 视标移动速度：30km/h（模拟速度）； ★10. 测试次数：可设置：1-5 次； 11. 语音提示功能：通过设置，开启和关闭语音提示； ★12. 打印功能：内置打印，可通过设置开启和关闭功能； 13. 通信功能：具备 USB、RS-232、RJ45 多种形式选配接口，与计算机进行检测数据通信。 ★14. 测试数据实时显示、保存、查询、统计、筛选、预览及打印报告； ★15. 数据存储：本机检测信息存储量大于 200 万条； ★16. 检测数据可导出； 17. 电压：AC220V/50Hz； 18. 出具省级以上近年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1	套
4	静态立体视觉检查仪	产品概述：医生等从业人员的立体视觉功能的职业适性检查。 技术原理：利用玻璃板的前后图像的深度差及透射光技术根据博奕论原理，该仪器可用于火车司机及各种机动车、船驾驶员，车、铣、锻工、外科人员的检查，要求设计成四象选一的方式，加工制成一种可对人体立体视觉进行定量检查的仪器。 技术关键：玻璃两面的图案颜色要均匀一致，人眼从正面看，感觉不到颜色差异。 技术指标： ★1. 液晶屏显示：分辨率 1366*768，支持中/英文输入体检人员信息； 2. 立体镜图案颜色：草绿色未透明； 3. 透明度波长峰值范围： $\lambda = 5700$ 埃，误差： ± 100 埃； 4. 玻璃镜图案圆环尺寸偏差：圆环的宽度： 1.5 ± 0.1 mm，环间距： 3 ± 0.1 mm； 5. 立体感玻璃片折光率：1.450-1.550； 6. 图形偏差：四个象限中小圆心与环的中心偏差 ≤ 0.15 mm； 7. 体视板表面照度：80-100（lx）； 8. 玻璃镜片图案：4 个图案中，其中 1 个凹图，另 3 个平	1	套

		面图； ★9. 体视板旋转方式：体视板自动切换和手动触摸切换； 10. 应答方向：上、下、左、右； 11. 语音提示功能：测量全程语音提示。通过设置，开启和关闭语音提示； ★12. 次数可设置：1-4 次； ★13. 打印功能：内置打印，可通过设置开启和关闭功能； ★14. 观察视口直径：66-70mm； 15. 测试数据实时显示、保存、查询、统计、筛选、预览及打印报告； 16. 数据存储：本机检测信息存储量大于 200 万条； 17. 检测数据可导出； 18. 通信功能：具备 USB、RS-232、RJ45 等多种形式选配接口，与计算机进行检测数据通信； 19. 电压：AC220V/50Hz； 20. 出具省级以上近年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5	深视力测试仪	产品功能：深度知觉是指受试者对物体深度运动的相对距离和空间位置的视感知能力。 主要技术参数 ★1. 液晶屏显示：分辨率 1366*768，支持中/英文输入体检人员信息； ★2. 采用 6000K 的 LED 光源，并进行柔光处理，视区明亮不刺激，轻触式按键，无线遥控及 IC 刷卡功能； 3. 移动杆的范围：相对中心连线±80mm，杆直径：3mm，杆间距：30mm； ★4. 移动速度：50mm/s（测试），25mm/s（练习）；其他非标测试速度可设置； 5. 背景灯：12v 9w； 6. 测试灯光照度：1500lx±500lx（1000lx-2000lx）； 7. 测试精度：±0.1mm，零位校准误差：±0.1mm； 8. 工作电压：AC 220V/50Hz，功耗：小于 140W； 9. 工作环境：温度 0-40℃，湿度 85%（40℃）； 10. 测试数据实时显示、保存、查询、统计、筛选、预览及打印报告； ★11. 数据存储：本机检测信息存储量大于 200 万条； 12. 检测数据可导出； 13. 电压：AC220V/50Hz； 14. 出具省级以上近年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1	套
6	夜视力测试仪	产品功能：暗适应视觉是指人眼在强光刺激下，突然进入黑暗环境中逐渐恢复辨别物体的能力。 主要技术参数 1. 液晶显示：2.8TFT_LCD，分辨率 240*320 或 1366*768，支持中/英文输入体检人员信息； ★2.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音量可调； 3. 采用智能触摸采集数字信息，M1 卡身份识别； 4. 视力范围：0.1~1.5； 5. 视标判断方向：上、下、左、右（采用 landlot 环“C”缺口方向）； 6. 光刺激亮度：5700cd/m² ± 380cd/m²； 7. 视标亮度：280cd/m² ± 28cd/m²；	1	套

		8. 暗适应视标亮度：0.1 cd/m ² ~0.15cd/m ² ； 9. 光刺激时间：30s； 10. 测试数据实时显示、保存、查询、统计、筛选、预览及打印报告； 11. 数据存储：本机检测信息存储量大于 200 万条； 12. 检测数据可导出； 13. 电压：AC220V/50Hz； 14. 出具省级以上近年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	---	--	--

注：设备与院内相关系统对接产生的接口费用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